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劉瓊玟

電話：02-26526688分機6501

電子郵件：chiungwen@ctbcinvestments.com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(投信)字第11312256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有，詳如說明 (12256022_附件一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
(以下簡稱本基金)終止海外投資顧問契約修訂公開說明書
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
簡稱金管會)核准，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管會中華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
1130365953號函辦理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
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謹訂於114 年1 月1 日起，解除對海外投資顧問公
司Dragon Capital Management (HK) Limited 委任事宜，
並終止與海外投資顧問公司所簽訂之海外投資顧問契約。
本基金投資顧問契約終止後，本基金之投資操作將由本公
司投研團隊自行管理。
- 三、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至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ctbcinvestments.com>)或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查詢。



四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附件一。

正本：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

